立法院法律系統

異動條文及理由 公害糾紛處理法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

第五條 (修正)

條文 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；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
省（市）調處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由省（市）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；縣（市）調處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由縣（市）長兼任之。其他委員，由省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長遴聘有關機關代表、環境保護、法律、醫學等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；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，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。

理由 一、調處工作之客觀公正，為公害糾紛處理之重要指標，對強化調處委員會之專業形象，誠有必要，爰增列學者專家人數最低比例之限制，以符需要，並配合其人數之增加，調整第一項委員人數之上限為二十一人。

二、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首長修正為省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長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十八條 (修正)

條文 調處委員會認申請案件不合法，應敘明理由退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限先命補正。

前項情形，於調處進行中發現者，亦同。

調處事件經調處委員會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移送有管轄權之調處委員會。

理由 為免調處委員會輕易推卸責任，並減少當事人間解決糾紛的時間，進而建立一套公平、客觀之賠償制度，爰將本條第一項「或顯然不適於調處者」等文字刪除。

第三十條 (修正)

條文 調處經法院核定後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就該事件，不得再行起訴；其調處書得為強制執行名義。

事業得與所在地居民或地方政府簽訂環境保護協定，防止公害之發生。

前項協定經法院公證後未予遵守時，就公證書載明得為強制執行之事項，得不經調處程序，逕行取得強制執行名義。

理由 一、公害源與居民簽訂環境保護協定者，簽訂之對象難以確定，且斟酌國外制度運作情形，向以事業與地方政府簽訂者為常見，爰順應實務修正之。

二、依公證而取得執行名義者，其事項有一定之限制，爰增訂環境保護協定經公證書載明者，始得聲請強制執行之相類文句，以與強制執行法制相符。

第三十八條 (修正)

條文 裁決程序進行中，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者，裁決委員會應作成協議書，並準用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；協議書作成後，裁決程序即告終結。

理由 為配合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並簡化程序，使糾紛事件迅速解決，爰將第二項刪除，並將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合併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四十一條 (修正)

條文 當事人本於調處書、協議書或裁決書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者，得於調處書、協議書或裁決書經法院核定前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。

前項聲請，得以調處書、協議書或裁決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，其以裁決書代替原因之釋明者，免供擔保。

民事訴訟法有關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規定，除第五百二十九條外，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。

調處書、協議書或裁決書未經法院核定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。當事人於裁決書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或未撤回其訴者，亦同。

理由 一、配合第三十八條之修正，爰於本條增訂協議書亦得適用本條有關聲請保全程序之相關規定，俾資妥適。

二、裁決書達成合意期限，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既明定以二十日為準，則為期限制度設計之一致及運用之妥適，本條第四項之十四日，自亦有配合調整之必要，爰修正之。

第四十二條 (修正)

條文 公害糾紛事件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進行調處、再調處或裁決。

公害糾紛事件已繫屬於第一審法院，並依本法申請調處、再調處或裁決者，受訴法院於調處、再調處或裁決有結

果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如調處、再調處、協議或裁決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撤回其訴訟。

公害糾紛事件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聲請調解並依本法申請調處、再調處或裁決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理由　配合第三十八條之修正，爰於本條第二項末句增訂起訴後並依本法申請裁決時，達成協議經法院核定者，亦視為撤回其訴訟之規定。

第四十四條 (修正)

條文　行政院為處理重大緊急公害糾紛，維護公共利益或社會安全，設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。

各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主動處理突發及緊急之公害糾紛事件，應設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，置召集人一人，於省（市）政府，由省（市）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；於縣（市）政府，由縣（市）長兼任之。

理由　緊急公害糾紛之影響，其屬地方性者，由地方政府逕行處理較能因地制宜，因之，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，於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亦有設置之必要，爰斟酌制度精神，增訂第二項，以為設置運用依據，並有助於地方自治之落實。

第四十五條 (修正)

條文　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組織規程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之組成，由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理由　配合第四十四條增訂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之規定，爰於本條增訂第二項之規定。

Copyright ©2015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服務專線：（02）23585278 服務信箱